附件1

海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

申报表（省级）

（样式）

 申报基地类型：（生产/加工/贸易）

 申报单位： （公章）

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要求文字简练、清楚，内容真实，一式一份。

二、本表由基地申报主体填写，联合申报的，由牵头主体填写，并注明联合申报单位名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地出口规模符合以下标准：以2020—2022年年均出口额计，**加工型基地**应达到200万美元以上；**贸易型基地**应达到300万美元以上；**生产型基地**应达到50万美元以上。对于脱贫地区，出口优势突出、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基地，可适当放宽标准。

（二）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原料种植养殖场、加工仓储基地已在海关注册备案，产品没有明确备案要求的除外。

（三）近3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、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、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，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主导出口产品原则上应进行国际认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0、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、全球良好农业操作GLOBAL GAP、国际食品供应商标准IFS、日本有机农业标准JAS、美国国家有机项目NOP、英国零售商协会BRC、犹太洁食KOSHER、清真HALAL、海洋管理委员会MSC、最佳水产养殖规范BAP等。

四、附件材料

（一）生产经营资质文件。包括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质；按照海关规定取得的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贸易等资质材料。

（二）出口业绩证明。包括主导产品2020—2022年出口实绩证明（含自营出口、代理出口等）、国际认证认可、国际商标注册、参与标准制修订等材料。

（三）已获得的认定成果。包括国家级、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；国家级、省级认定推介的地理标识、农业品牌等证明。

（四）外贸发展支撑条件。例如基地生产经营所在区域属于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，国家级、省级认定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，以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产业集群等。

（五）各类型基地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：**生产型基地**：主导产品核心基地的最新一期产地环境和原料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文件、生产基地现场图片等。**加工型基地：**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、质量控制设施设备、产品研发设施等图文资料，原料质量检测报告、工作记录，上游原料生产基地图文资料等。**贸易型基地：**反映农产品贸易服务平台功能的材料，如供应链管理、海外仓、境外展示中心等服务业务的文件、合同、记录等；上游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设施图文资料等。

（六）其他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，装订成册并提交全套电子文档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（市场主体需附海关编码） |  | 申报单位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联合申报 |  | 联合申报单位 |  |
| 办公通讯地址 |  |  |  |
| 生产型、加工型、贸易型基地所在行政区域（至乡镇） |  |  |  |
| 前三大出口农产品及对应的海关编码 | 产品名 | 海关编码 | 前三位出口国别（地区）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一、基本情况（1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** 须简要说明以下内容：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情况。（二）基础条件。包括：1．基地主导产品2020-2022年出口额（以万美元计，并请附证明材料）；2．在海关部门备案的种植基地、养殖场、中转场、仓储库、加工厂的数量及规模（按规定无需备案的除外）；3．基地主导产品国际认证情况（有效认证的名称及数量）4．基地主导产品国际商标注册情况； |
| 5．基地带动种植、养殖的农户数；带动就业总人数。（三）基地已获得的认定情况。国家级、省级认定的质量安全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产业集群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；国家级、省级认定推介的农业品牌；国家级、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等。（四）不同类型基地建设情况。生产型：基地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；加工型：基地主体自检自控设施、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，出口产品研发情况；贸易型：近年来农产品出口贸易服务经营业绩情况。（五）其他相关情况。 |
| **二、2023年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（5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** 本栏填写时着重推进以下5方面建设：**一是开展国际认证认可。**重点面向欧盟、东盟、美国、中东、日韩、俄罗斯等目标市场，对标国别类、产品类、宗教类等认证内容，积极开展国际认证。**二是应用国际标准。**应用国际通行标准体系，在原料生产、加工包装、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标准化，实现出口全过程质量管控，促进产品提质升级。**三是打造国际品牌。**立足已有品牌基础，开展国际商标注册，强化设计包装、品牌文化挖掘和国际营销。**四是提升出口产业链价值链。**优化出口产品结构，开展技术和设备升级改造，完善仓储物流设施，拓展“跨境电商+海外仓”等新业态。 |
| **三、申报单位签章** 我单位近3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、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、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，未因诚信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。我单位保证所报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。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1. 市/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

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海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

申报表（省级）

（样式）

申报基地名称 ：

申报基地类型： （服务贸易型）

申报单位 ：

申报时间 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要求文字简练、清楚，内容真实，一式一份。

二、本表由基地申报主体负责填写，联合申报的，由牵头主体填写，并注明联合申报单位名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各类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性服务业或种子种苗和种畜禽繁育、农兽药生产、肥料生产、饲料加工、农资营销、农机具生产维修、农副食品加工等业务，管理运营规范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，原则上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具备较强的农业服务出口能力，在境外有农业服务实绩，具有一定示范性，原则上近3年年均农业服务出口额（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）不低于50万美元。具体农业服务出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**农资农机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良种选育、农资配送、飞防植保、测土配肥等经营性农资服务，以及代耕代收、操作指导、设备维修等经营性农机服务；

**农业技术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涉农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示范推广、咨询培训等经营性服务；

**农产品加工仓储服务出口：**由具有加工仓储能力的走出去企业牵头组织生产，跨境提供农资供应、标准制定、生产指导和产后烘干清洗、分选包装、仓储保鲜等服务；

**农产品流通营销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物流通关、展示推广、零售批发等经营性服务；

**农业信息服务出口：**跨境提供农业气象预测、信息采集、监测预警、分析评估、产销对接等经营性服务。

（三）近3年未在境内、境外发生知识产权侵权、质量安全事故、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、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，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主导出口服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国际认证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四、附件材料

（一）生产经营资质文件。

（二）海外营收、跨境服务实绩及有关成果证明，包括国际认证认可、国际商标注册等材料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基地认定基本条件和优先入选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其他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需要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，装订成册并提交全套电子文档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（市场主体需附海关编码） |  | 申报单位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联合申报 |  | 联合申报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基地所在行政区域（至乡镇一级） |  |
| 服务出口类型（农资农机、农业技术、农产品加工仓储、农产品流通营销、农业信息等） | 服务类型 | 主要服务内容（20字以内） |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（出口额前三位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一、基本情况（1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须简要说明以下内容：（一）主体简介（二）基地对境外提供的农业服务及业绩情况，包括2020—2022年农业服务出口额（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，以万美元计）等。（三）境内外相关认证认定情况（四）其他相关情况 |
| 二、今明两年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（5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 |
| 三、申报单位签章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1.申报单位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2.提交的数据、文件、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3.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；4.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进行必要核查。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四、市/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